

沈环法库审字(2023)5号

关于沈阳翔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塑料包装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翔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翔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塑料包装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租赁沈阳福特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的一个闲置车间，新建6条生产线，其中注吹生产线4条，主要生产塑料桶身；注塑生产线2条，主要生产塑料桶盖，年产量120万套。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注吹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上废气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吹、注塑、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采用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至沈阳法库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尘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统一收集外售，根据“报告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根据“报告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报告表”，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5.地下水

项目将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同时，厂区各构筑物均可做到全覆盖硬化，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四、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监督；沈

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3月27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3份